

证券代码：000545

证券简称：金浦钛业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68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1、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终结，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、尚未作出判决。

2、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被告单位，相关人员为被告人。

3、本次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收到起诉书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钛白”）收到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《起诉书》（文书编号：仪检刑诉（2026）270号）。

本案由仪征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单位南京钛白、被告人姜明（时任南京钛白副总经理）、徐长海（时任南京钛白副总经理）、

郭玉富（时任南京永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涉嫌污染环境罪，移送上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单位南京钛白、被告人姜明、徐长海、郭玉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倾倒、处置有害物质，后果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经 2011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案人何磊（时任南京钛白四车间主任）、彭安铮（时任南京钛白总经理）另案处理。

二、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本案件前期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、202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仪征市公安局〈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刑事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、罚金金额等均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2、若法院判决认定南京钛白构成单位犯罪，则公司存在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的可能，且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开庭、判决等进展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